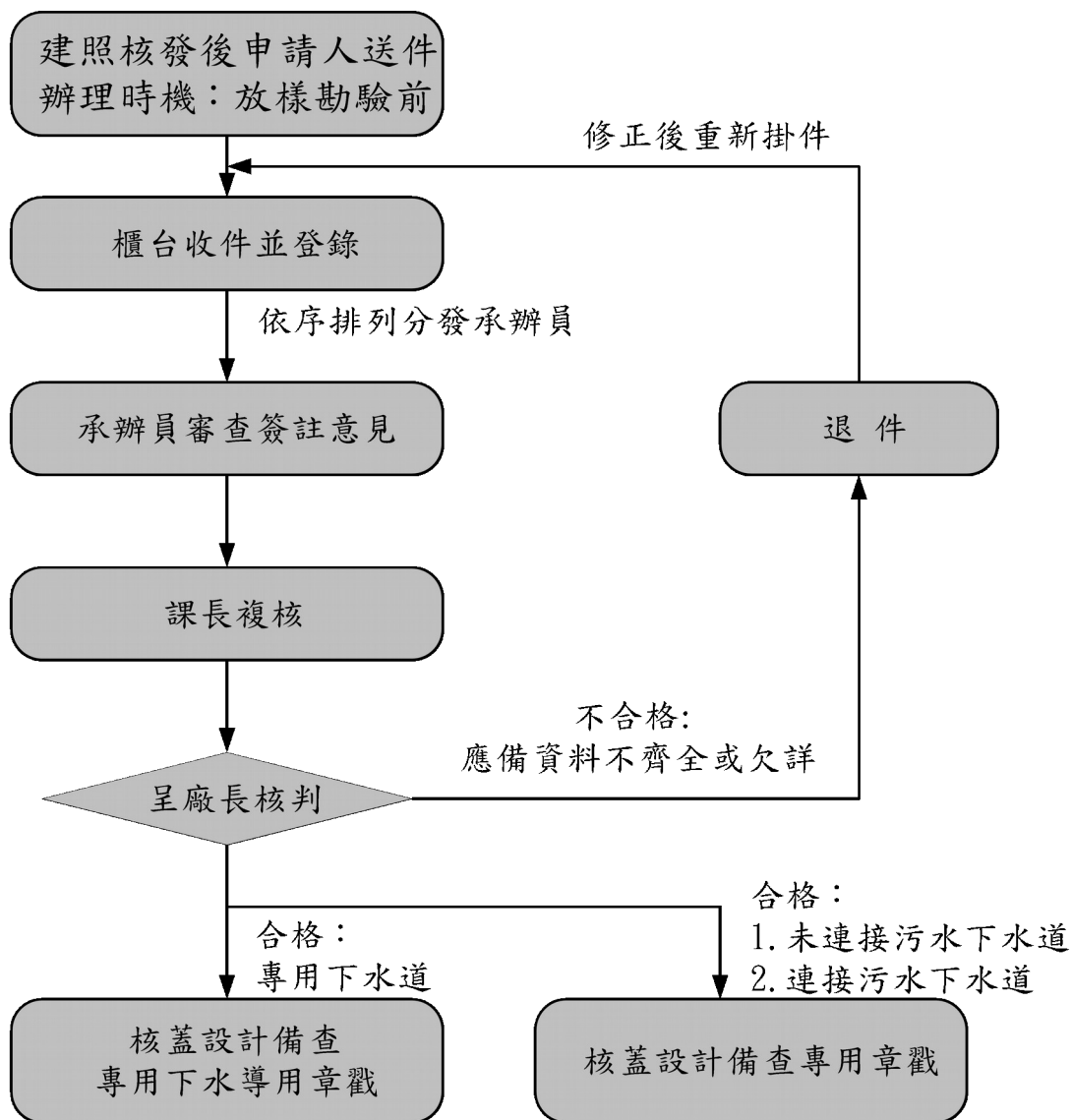


金門縣污水排水用戶接管申請須知

94 年 2 月 17 日水仁字第 0940000986 號

壹、金門縣申請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審查



一、申請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備查應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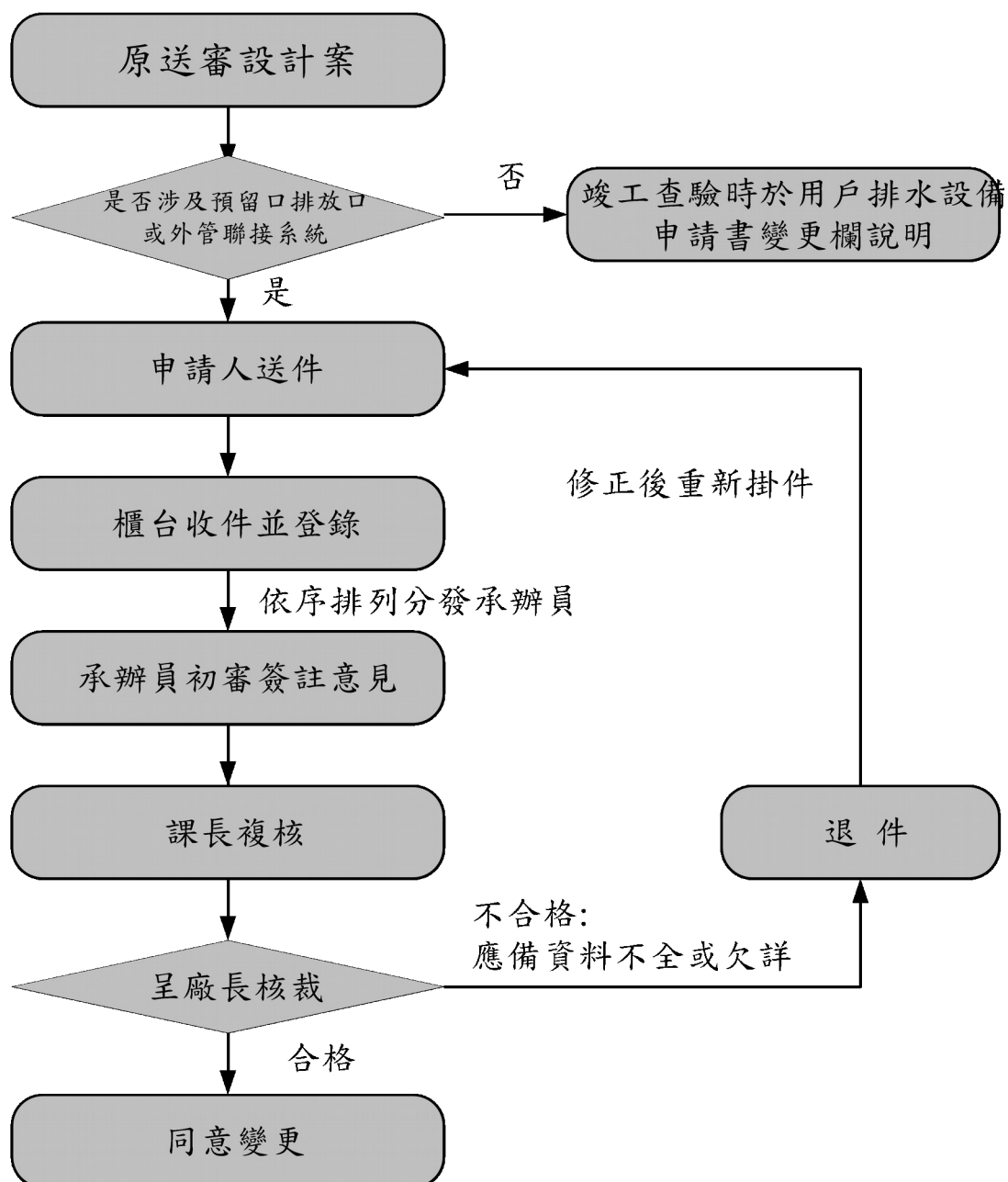
- 1. 金門縣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書（建築師核章申請，如達專用下水道規模則由建築師委託專業技師核章申請）（附件一）
- 2.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自行檢查表（建築師核章申請）（附件二）
- 3. 建築執照影本

- 4. 現況位置圖（圖面應註明四周相關道路及註明建築基地至污水下水道連接口位置，標上指北符號，比例尺 1/100）
- 5. 各層排水設備設置平面圖（比例尺 1/100）
- 6. 配管立面圖
- 7. 設備計算書、設備圖例及施工注意事項、設施標準圖（人孔及人孔蓋、陰井及框蓋、採樣井、清除口、通氣管等設施）
- 8. 油脂截留器計算資料：（屬餐飲業、小吃業項目者須檢附本資料，一般住家免附）
- 9. 污水處理設備規劃書：（如達設置專用下水道規模者須檢附本規劃書）
 - a. 專業技師簽證
 - b. 附縣市府專用下水道系統審查表
 - c. 技師審查簽認證明書
 - d. 新申請設置專用下水道系統資料表

二、既有房屋申請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備查應備資料

- 1. 金門縣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書（受業主委託之承裝商）
- 2. 現況位置圖（圖面應註明四周相關道路及註明建築基地至污水下水道連接口位置）
- 3. 設備統計表
- 4. 申請設置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5. 委託書(附件三)
- 6. 油脂截留器計算資料：（屬餐飲業、小吃業項目者須檢附本資料，一般住家免附）

貳、金門縣申請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變更設計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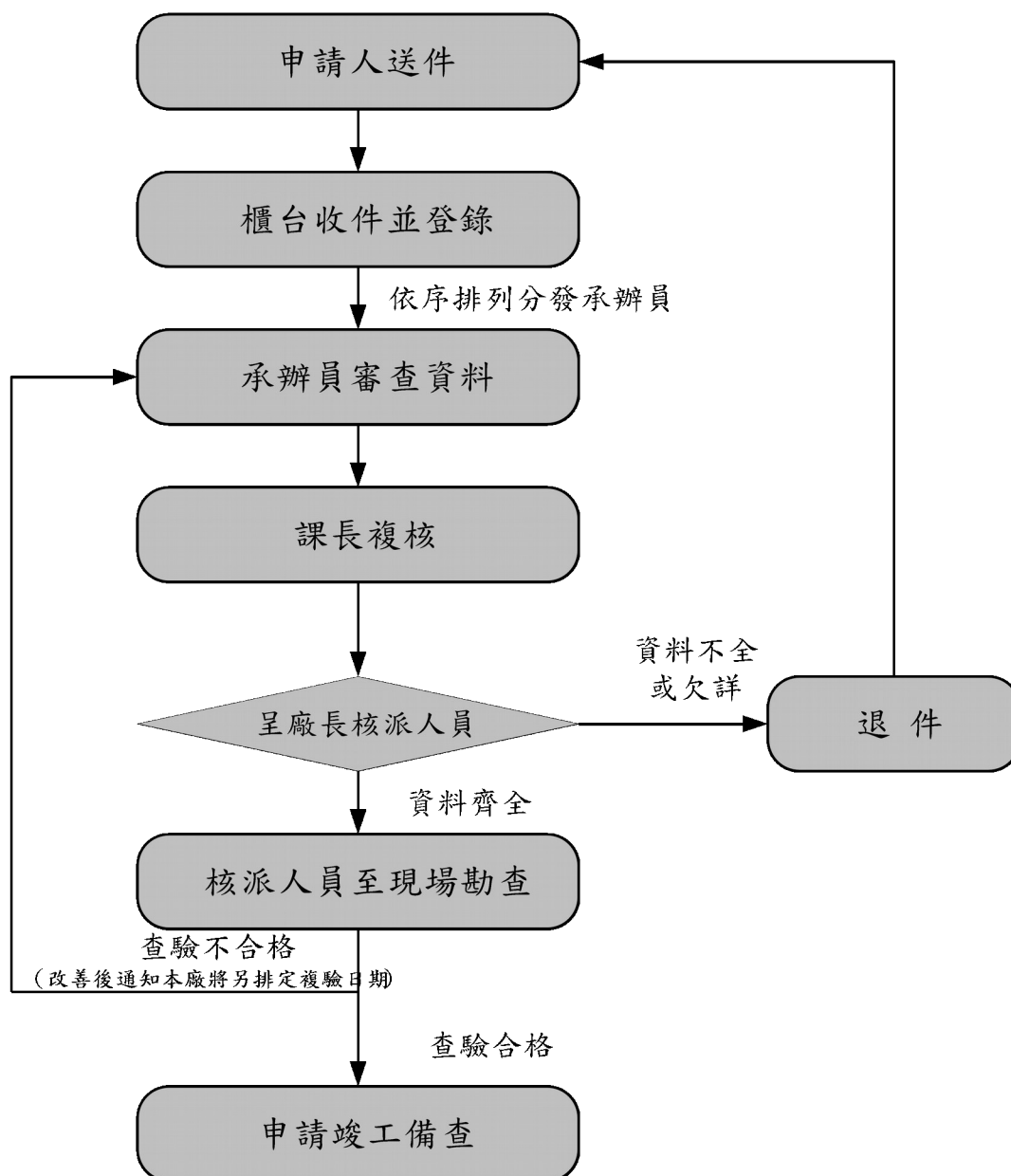


一、申請用戶排水設備變更設計應備資料表

- 1.金門縣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書（建築師核章申請，如達專用下水道規模則由建築師委託專業技師核章申請；既有房屋受業主委託之承裝商核章）（附件一）
- 2.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自行檢查表（建築師、既有房屋受業主委託之承裝商核章申請）（附件二）
- 3.建築師核章之變更設計圖說

■4.經建管主管機關核可變更後之建照副本：

參、金門縣申請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竣工查驗報核



一、申請竣工派驗應備資料

- 1. 金門縣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書（建築師核章申請，如達專用下水道規模則由建築師委託專業技師核章申請）(附件一)
- 2. 用戶排水設備竣工查驗紀錄（分公告區及非公告區；起造人、建築師及合格承裝商依本廠所審核可設計圖說自驗無誤蓋章負責）(附件六或附件七)

■3. 用戶申請接管竣工資料卡（背面附壹層平面圖，註明建築基地至污水下水道連接口位置及周圍道路）(附件十二)

■4.. 竣工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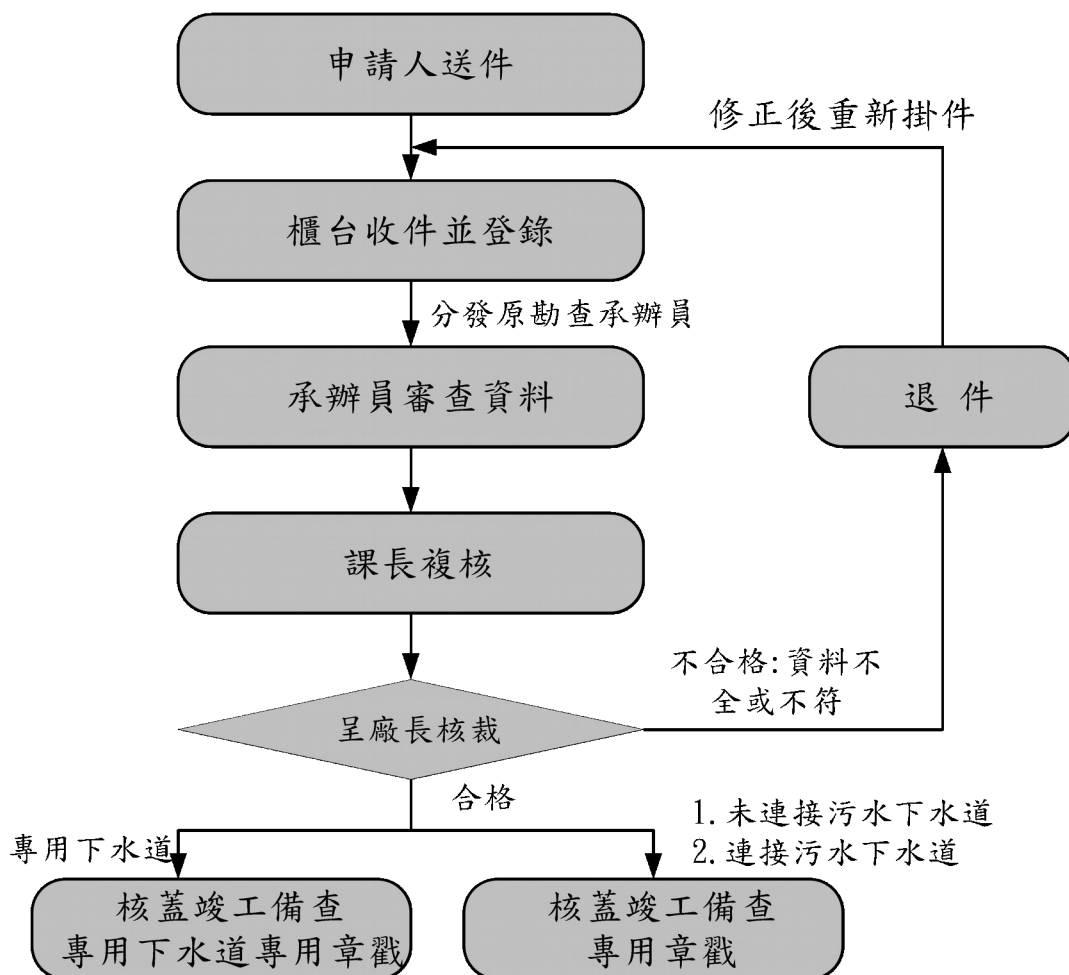
- a. 承裝施工過程（如施作管帽則檢附過水溝底部照片及施工過程）
- b. 切換閘閥照片（如屬非公告區再附，公告區則免；工業區檢附止水閥）
- c. 陰井、框蓋及清除口
- d. 污水處理各槽設備及框蓋（公告區免附）

■5. 檢附切結書：

- a. 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維護、管理切結書一式三份（非公告區及專用下水道適用）(附件四)
- b. 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專用下水道適用）(附件八)
- c. 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切結書（專用下水道適用）(附件九)
- d. 新開發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切結完成領證手續（專用下水道適用）(附件十)
- e. 污泥處理（含處置）切結書（專用下水道適用）(附件十一)

■6. 承裝商證明文件

肆、金門縣申請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竣工備查報核



一、申請竣工備查應備資料

- 1. 建築執照正本
- 2. 門牌影本（新建房屋）；水號證明（既有房屋）

二、注意事項：

1. 申請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建造執照用戶排水設備之污水排水系統管材房屋內、外，統一規定採用橘紅色管。
2. 申辦各項申請皆須填寫「金門縣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案件申辦表」，並至本廠掛件申請。
3. 所有送審資料請依上列順序備齊，其中第一、二項並請以建照瑪琍夾裝訂備齊。
4. 第一、二、四項申請案於送審備查核可後，另攜建照正本，以茲蓋於建照正本背面。
5. 專業技師：依技師法規定取得環境（衛生）工程、土木或水利科之開業技師。
6. 第二項之變更設計，如未涉及排放口或重大變更，由建築師（如屬專用下水道另需加專業技師）依下水道法等相關規定檢討無誤後於完工備查時併同註明於申請書內。

伍、施工注意事項

- 一、 本工程（建照號碼： 建 號）新建房屋之污排水系統（雨排水系統除外），監造建築師及專業技師（達專用下水道規模）應依所檢送之「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自行檢查表」，要求承裝商依圖施工並負其監造之責任。
- 二、 新建建物污排水管不論屋內、外，皆採用橘紅色管，污排水管須採硬質厚塑膠管或鑄鐵管。
- 三、 各快慢車道、街路及巷弄內之挖掘，承裝商應備齊資料後至工務局申請挖路許可，並依工務局規定回填夯實至與路面平齊，挖掘之時須注意來往車輛安全，外管線施工前應先充份與鄰近住戶溝通，以免影響工進。
- 四、 承裝商應聘僱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用戶排水設備設置技術講習結業證明者，依核備圖說裝設本工程各項污水排水設備。
- 五、 如未能依核備設計圖說施工，承裝商應先知會建築師及專業技師（達專用下水道規模），如涉及重大結構、設施、污水排水口或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變更，需至金門縣自來水廠依程序申請辦理變更設計，俟核准後始得依圖施工，未屬於上述變更項目，僅局部管線及設施修正，建築師及專業技師（達專用下水道規模）應先檢討並修正圖說完全符合規定後，送至金門縣自來水廠備查後，承裝商始得依變更修正圖說施作。
- 六、 上列施工項目未詳述者，需參考「金門縣下水道管理規則」、「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建築技術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
- 七、 承裝商於污排水設備竣工時，會同起造人、監造建築師、專業技師（達專用下水道規模）查驗無誤後，檢附管理機關印製之竣工之申請表，向金門縣自來水廠申請竣工備查。